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湘棋

電話：062130958

電子信箱：lichi75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808932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高碧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裁

處書及繳款書1份，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80893249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高碧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書及繳款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高碧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8年7月12日府農動字第1080777490A號函處分並寄送裁處書及繳款書予高君，因高君設籍於戶政機關，信件經查無此人退回而無法轉交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府依法執行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書及繳款書(108年7月12日府農動字第1080777490B號)暫存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請受處分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領取旨揭裁處書及繳款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繳款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06-6329359)，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市長黃偉哲